

附件 3

境外成员企业境外集中收付业务操作细则

一、业务模式

（一）业务定义。

主办企业代境外成员企业境外集中收付，是指在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业务项下，由主办企业对资金池名单内境外成员企业与境外交易对手（非境外成员企业）间贸易项下往来资金进行集中收付。

（二）业务操作流程。

主办企业代境外成员企业境外集中收款，由境外成员企业的境外交易对手直接将资金划转至国内资金主账户。合作银行审核双方贸易合同等业务单据及主办企业有关书面说明后办理跨境收款。

主办企业代境外成员企业境外集中付款，资金由国内资金主账户直接划转至境外成员企业的境外交易对手账户。合作银行审核双方贸易合同等业务单据及主办企业有关书面说明后办理跨境付款。

二、国际收支申报处理方法

场景 1：集中收款

主办企业代境外成员企业从境外集中收款，境内主办企业应

当根据与境外成员企业之间的直接投资关系进行间接申报，将涉外收付款申报在“6-直接投资”相应项下，交易性质为借用外债，在交易附言中注明“跨境资金池项下代境外成员企业境外收款，实际交易对手方为××”字样，与其他外债业务区分。

场景 2：集中付款

主办企业代境外成员企业向境外集中付款，境内主办企业应当根据与境外成员企业之间的直接投资关系进行间接申报，将涉外收付款申报在“6-直接投资”相应项下，交易性质为归还外债，在交易附言中注明“跨境资金池项下代境外成员企业境外付款，实际交易对手方为××”字样，与其他外债业务区分。

三、真实性审核及风险管理

（一）合作银行审核要求。

合作银行需严格遵守展业原则，审核境外成员企业与境外交易对手之间贸易真实性证明材料，确保交易真实性。合作银行、主办企业应及时进行国际收支申报，并体现交易实质，该业务占用资金池外债额度。主办企业申报时应填写资金池外债业务编号和交易附言。

（二）风险防控。

一是主办企业开展此类业务时，应与合作银行制定合作协议，明确双方权责关系，并由合作银行按照跨境交易实质进行真实性审核，同时进行还原申报。

二是主办企业和合作银行切实履行合规审查职责，确保代理

境外成员企业集中收付时，不超过资金池外债额度，且不得透支。

三是主办企业应定期与合作银行核对此类业务的申报数据，对于存在瞒报、漏报的主办企业和合作银行，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行和国家外汇局分局将采取监管措施。